

护理法律 导论

邱志军 陈玲霞等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护理法律导论

邱志军 陈玲霞等 编 著
李 晴 甘敏求 策 划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护理法律导论/邱志军等编著.—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046-4630-9

I. 护… II. 邱… III. 卫生法—法规—中国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4561 号

自 2006 年 4 月起本社图书封面均贴有防伪标志, 未贴防伪标志的为盗版图书。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6.25 字数: 200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46-4630-9/R. 1217

定价: 23.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前 言

近年来,我国颁布了护理从业人员须遵守的一系列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1993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0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5月26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医院感染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7日)等。为适应当今法律知识的普及,广大人们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之需要,培养护理专业学生执行方针政策和依法从医的能力委实十分必要。为此,我们编著了这本《护理法律导论》。此书提纲由邱志军拟定,全书共十章,每章的编著情况分别为代玉(第一章),邱志军(第二、五章),杨勤(第三章),吴电华(第四章),陈玲霞(第六、七章),龙权芝(第八章),方四湘(第九章),李承(第十章),最后由邱志军等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高职护理专业学生知识和特点,体现“贴近学生、贴近临床、贴近岗位”的理念,注重实用,集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于一体,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人文素养。在编著中,我们借鉴了刘平娥、喻坚等专家科研成果,因篇幅限制,在此没有一一列举,为此表示谢意。又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所有专家读者给予批评指正。谢谢! E-mail:jbgaoxiaojiaocai@163.com.

作 者

2005年8月

目 录

前言/作者

第一章 护理法律概述.....	1
第一节 概 述.....	2
第二节 护理立法.....	4
第三节 护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7
思考题	14
第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15
第一节 医疗事故概述	15
第二节 医疗事故处理的分级	18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32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34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监督与罚则.....	37
第六节 护理事故与纠纷	42
思考题	49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50
第一节 概 述	51
第二节 成为合格护士的条件和程序	51
第三节 护士执业管理与护士职责	53
第四节 罚 则	54
思考题	58

第四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办法	59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概述	59
第二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 办法	61
第三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护士的职责	68
思考题	70
 第五章 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	71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71
第二节 传染病的预防	73
第三节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	83
第四节 艾滋病监测管理	84
第五节 非典型肺炎管理办法	92
第六节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99
思考题	102
 第六章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	103
第一节 医院感染管理概述	103
第二节 医院感染管理组织与职责	104
第三节 医院感染知识培训	110
第四节 医院感染的监测	111
第五节 医院感染的控制	114
思考题	131
 第七章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33
第一节 医疗废物管理概述	134
第二节 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规定	136
第三节 医疗废物处置中护士的职责	137
第四节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管理要求	138

第五节 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规定·····	140
第六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监督管理·····	141
第七节 医疗废物管理的法律责任·····	143
思考题·····	146
 第八章 献血法与血液制品的管理·····	147
第一节 献血法·····	148
第二节 血液制品的管理·····	151
第三节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管理办法·····	155
第四节 采血、供血过程中护士的职责 ·····	158
思考题·····	159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相关法规·····	160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	16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164
第三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170
思考题·····	178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79
第一节 概 述·····	179
第二节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 ·····	180
第三节 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	183
第四节 药品管理·····	184
第五节 药品包装、价格和广告的管理 ·····	186
第六节 药品监督·····	18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89
第八节 护士在用药中的职责·····	192
思考题·····	194

第一章 护理法律概述

【核心提示】

1. 法、卫生法、护理法。
2. 法的特征及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3. 护理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基本内容。
4. 护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及解决的方法。

随着我国法制的逐步健全、卫生法规的逐步完善,人们法制观念日益增强,医疗护理工作中碰到的纠纷与法律问题越来越多,医疗护理中的法律问题不仅受到医疗护理领域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所以,作为护理人员,一方面应该明确自身的法律责任,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病人和自己,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另一方面要应用法律等手段来规范和调整各种护理活动的进行,以促进护理法的完善和维护护理专业的发展。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人们的行为规范的准则。护理人员不仅要以护理道德规范约束自己,还要从法律的角度审视护理行为,各种护理活动要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因此,护理人员要守法、懂法、学法、用法,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正常的护理活动和维护护、患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概 述

一、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法的概念

法(Law)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总和。行为规范有多种,包括法律、政策、纪律、道德和风俗、习惯等,但这些行为规范并不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二)法的特征

1. 社会共同性

- (1)法的规范效力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具有约束力。
- (2)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具有特殊规范性。
- (3)法在体现国家统治集团意志的同时应反映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

2. 强制性

(1)法律规定了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受到法的保护,他人不得侵犯;义务必须履行,否则,法将强制履行。

(2)强制力是以整个固有的司法系统、武装力量等作后盾的。

(3)任何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 公正性

(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执法机关在执行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3)所有的法律一经制定,均应向社会公布、实施。

4. 稳定性

(1)法的时间效力自生效起至被废止、修正一直有效。

(2)新制定的低一级规范不具有变更或废止高一级的效力。

(3)非法律规范不具有变更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效力。

二、法的分类

按不同标准可将法分为以下各类。

根据法的使用范围可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

根据法的效力强弱可分为宪法(效力最高,是普通立法的基础)和普通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根据法有无实施程序可分为实体法(如民法、刑法、婚姻法等)和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根据法律效力范围可分为一般法(如在全国范围对全民都有效的民法、刑法等以及在修改或废止前有效的婚姻法、劳动法、卫生法等)和特别法(在特定地区或特定时期或只对特定公民有效的法,如经济特区条例、兵役法、儿童权利保障法等)。

三、卫生法概念及基本原则

(一)卫生法概念

卫生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医药卫生方面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卫生法的规范形式包括专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宪法和其他法律规范中的有关卫生条款,其主体由行政法律规范构成。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 健康保护原则 健康是基本人权,人人有获得健康保护的權利。

2. 预防为主原则 预防的目的是建立和改善适合人们生理要求的生活和生产环境,保护健康,防止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3. 公平原则 要求合理分配卫生资源,协调卫生保健活动,使任何人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使用卫生资源的权利。

4. 自主原则 病人自主决定和处理卫生法所赋予的权利,如诊疗护理权、知情权、选择权、隐私权、申诉权等。

5. 保障社会健康原则 任何个人在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社会健康利益的行为。

第二节 护理立法

护理法是国家、地方以及专业团体等颁布的有关护理教育和护理服务的一切法令、法规。从入学的护生到从事专科护理实践的护士,从在校培训到从业后的规范化培训、继续教育,从护理教育、医院护理到护理专业团体等涉及此法。我国护理法属于卫生法的一部分,受宪法的制约,对护理工作有监督、约束和指导作用。

一、护理立法的历史与现状

护理立法始于 20 世纪初。1919 年英国率先颁布了《英国护理法》。1921 年荷兰颁布了护理法。1947 年国际护士委员会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护理立法的文本。1953 年世界卫生组织发表了第一份有关护理立法的研究报告。1968 年国际护士委员会特别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制定了护理立法史上划时代的文件《护理法规的参考指导大纲》*Apropos guide for formulating nursing legislation*,为各国护理法提供了权威性的指导。

二、护理立法的意义

制定护理法时必须首先确定护理立法的目标,明确立法意义。

(一)为护理人员提供最大限度保护和支持

通过护理立法,使护理人员的地位、作用和职责范围有了法律依据,护士在行使护理工作的权利,履行义务、职责时,可受到法律的保护、国家的支持、人们的尊重,任何人都不可随意侵犯和剥夺。

(二)引导护理教育、服务逐步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

护理法集中了最先进的法律思想和护理观,为护理人才的培养和护理活动的开展制定了一系列基本标准。这些标准的颁布实施,使繁杂的各种制度、松紧不一的评价方法都统一在这具有权威性的指导纲领下,使护理教育与护理服务逐步纳入标准化、科学化的轨道,使护理质量得到可靠的保证。

(三)促进护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

护理法规的护理资格认可条例、护理行为规范等都是不容变更的。它像一面镜子,每个护理人员都要经常地反复地对照。如不达“标”,则被淘汰。美国的护理法明确规定国家认可的合格护士执业执照,有效期仅为一年,护士必须每年接受一定继续教育课程,每年参加国家资格考试,更换一次新的执照;同时也规定护理人员必须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我国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中规定,凡护士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后每两年必须按规定条款进行注册;中断注册五年以上者,必须按省级卫生厅等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参加临床实践3个月,并向注册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方可再次注册。这就从法律、制度上保证了护理人员必须不断接受继续护理教育的权利与义务,使其在知识和技能上持续不断地获得学习和提高,对于护理质量的保证、护理专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四)有利于维护服务对象的正当权益

护理法规定了护士的义务和责任,护士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护理、抢救病人。对不合格或违反护理准则的行为,服务对象有权依据法律条款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三、护理立法的基本原则

(一)宪法是护理立法的最高准则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方面,它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护理法制定必须在国家宪法的总则下进行,而不允许与其相抵触。护理法规不能与国家已经颁布的其他任何法律条款相冲突。

(二)护理法必须符合本国护理专业实际情况

护理法的制定,一方面要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先进护理立法经验,确立一些先进目标;另一方面,也要从本国的文化背景、经济水准和政治制度出发,兼顾本国不同地区发展水平的护理教育和护理服务实际,确立更加切实可行的条款。

(三) 护理法要反映科学的现代护理观

近几十年来,护理学从护理教育到护理服务,从护理道德到护理行为,从护理诊断到护理计划的实施、评价乃至护理咨询、护理管理等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只有经过正规培训且检验合格的护理人员才有资格从事实际护理服务工作。护理法通过反映护理专业的技术性和义务性等特点,以增强护理人员的责任感,提高社会效益的合法性。

(四) 护理法条款要显示法律特征

护理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具有权威性、强制性的特征,故制定的条款措辞必须准确、精辟、科学而又通俗易懂。

(五) 护理立法要注意国际化趋势

当今世界,科学、文化、经济的飞速发展势必导致法制上的共性,一个国家的法律已不可能在世界法律环境中孤立地长期存在,所以制定护理法必须站在世界法治文明的高度,注意国际化趋势,使各条款尽量同国际上的要求相适应。如随着护理服务范围的扩大,社区初级卫生保健护士日益增多,需对护士的种类、职责范围赋予新的规定;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出现了许多与护理相关的潜在性法律问题,也需要从护理法中找到解决的依据等等。

四、护理立法的种类和基本内容

(一) 护理立法的种类

各国现行的护理法规,基本上可分为以下几大类。

第一类,是由国家主管部门通过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法令。可以是国家卫生法的一个部分,也可以是根据国家卫生基本法制定的护理专业法。

第二类,根据卫生法,由政府和地方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

第三类,是政府授权各专业团体自行制定的有关会员资格的认可标准和护理实践的规定、章程、条例等。

除上述三类外,如劳动法、教育法、职业安全法乃至医院本身

所规定的规章制度,对护理实践也有重大影响。

(二)护理法的基本内容

主要包括总纲、护理教育、护理人员注册、护理服务四大部分。

总纲部分阐明护理法的法律地位、护理立法的基本目标、立法程序的规定,护理的定义、护理工作的宗旨与人类健康的关系及社会价值等。

护理教育部分,包括教育种类、教育宗旨、专业设置、编制标准、审批程序、注册和取消注册的标准和程序等,也包括对要求入学的护生的条件、护校学制、课程设置,乃至课时安排计划、考试程序以及护理学校一整套科学评估的规定等。

护士注册部分包括有关注册种类、注册机构、本国或非本国护理人员申请注册的标准和程序,授予从事护理服务的资格或准予注册的标准等详细规定。

护理服务部分,包括护理人员的分类命名,各类护理人员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管理系统以及各项专业工作规范、各类护理人员应达标准的专业能力、护理服务的伦理学问题等,还包括对违反这些规定的护理人员进行处理的程序和标准等。

第三节 护理工作中常见的法律问题

护理工作平凡而伟大、神圣而美好,护理工作是知识、技术、爱心的结合。护理工作的神圣在于其职责是预防疾病,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护理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着千家万户的快乐、安康。因此,护士在实际工作中要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防范意识,杜绝事故的发生及护理工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以防由于疏忽、不慎、失误给病人带来不应有的损失和痛苦,给自己的工作、生活和精神造成很大影响。

案例链接 I

案例 1: 因护士查对不严, 将结晶的甘露醇给病人输入。案例 2: 因护士错发药物而造成差错。案例 3: 因护士巡视病房不仔细, 输血过程中血液渗漏到地上。案例 4: 一患儿在换床位过程中玻璃接头与鼻导管衔接不紧, 导致患儿口唇轻微发绀。案例 5: 一位有机磷农药中毒病人在急诊科抢救治疗, 阿托品化后精神恍惚, 瞳孔散大, 在家属不在、护士给其他病人做治疗的情况下, 病人自己外出, 不慎被车撞伤, 被车主送回急诊科。案例 6: 由于产妇及新生儿体弱, 其家属认为病房紧闭门窗后生煤炭火炉比较暖和, 于是将门窗紧闭。护士夜间巡视病房时告诉产妇这样容易导致一氧化碳中毒, 并将门窗稍稍打开。待护士离开后, 产妇向家属反应没有门窗紧闭时暖和, 结果家属以护士开窗导致产妇感觉气温低为由, 提出索赔。

思考: 为什么护理中会出现上述问题? 怎样才能减少或者避免这样的纠纷出现?

一、护理工作中的法律范围

每个护理人员都应准确地了解护理工作的法律范围, 以防产生法律纠纷。护理工作中的法律范围包括。

(一) 护理质量标准

护理质量标准清楚地界定了护士职责的法律范围, 对护士进行护理时的要求明确了法律标准。护理质量标准一般来源于。

1. 护理法规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所制定的护理法规, 向公众展示了护理法的各项法律条款。对不合理或违反护理实践准则的护理行为, 公众有权依据这些条款追究护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2. 专业团体的规范标准 由护理专业团体(如中华护理学会等)根据法律所制定的各种护理标准及操作规范, 清楚地向公众表达护士在法律上能做什么, 不能做什么, 各种操作应该如何去做, 其规范要求是什么等等。

3. 工作机构的有关要求、政策及制度 各级医疗机构都有针对护理工作的详细而具体的规范要求和护理标准手册。护士应熟

悉工作单位的要求、政策及制度,并严格按照护理标准实施护理。

(二)执业考试与执业注册制度

实行护士执业资格统一管理,建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制度和护士执业许可制度。护士执业考试合格才可取得护士执业的基本资格,但取得护士执业资格的人不是法律意义的护士,还必须经过注册。只有经护士执业注册后,便成为法律意义上的护士,才可履行护士的义务,并享有护士的权利。

二、护士与护生的法律责任

(一)护士的法律责任

1. 处理和执行医嘱。医嘱是护士对病人实施护理的法律依据。在执行医嘱时,护士应熟悉各项医疗护理常规,各种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使用方法等。护士拿到医嘱后,经过仔细查对,确保无误后,应准确及时地加以执行。随意篡改或无故不执行医嘱均属违法行为。如护士对医嘱有疑问,应进行核查。护士如果发现医嘱有明显的错误时,应报告护士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如果护士明知医嘱有错误,但不提出质疑,或护士由于疏忽大意而忽视医嘱中的错误,由此造成的后果,护士与医生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2. 独立完成护理活动时,应明确自己的职责范围、工作单位的政策及工作要求,超出自己职能范围或没有遵照规范要求,而对病人产生伤害,护士负有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

3. 委派别人实施护理时,必须明确被委托人有无担负此项工作的资格、能力及知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委派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4. 书写临床护理记录时,应及时准确无误、完整,其中包括体温单、执行医嘱的记录、病人的监护记录、护理病例、护理计划等。护理记录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如发生医疗纠纷时,完整、可靠的护理记录可提供当时诊治的真实经过,是重要的法律证据或线索,如果被丢失、涂改、隐匿、伪造或销毁,都是违法行为。

5. 入院与出院。病人入院时应告知病人病区环境及设施、有关的医护人员、医院与病人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安全规定等。病人出院时得交待病人出院以后的疾病康复知识、正确用药方法、饮食休息要求、功能锻炼方式、复诊时间,必要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病人。

6. 病人死亡及有关问题的处理。病人在死亡前常留下遗嘱,有时护士会被作为遗嘱的见证人。病人死亡后,护士应填写有关卡片,做好详细准确的记录,特别是病人的死亡时间。如病人同意尸检,捐献自己的遗体或组织器官时,应有病人或家属签字的书面文件。如病人在紧急情况下住院,死亡时身旁无亲友时,其遗物至少有2人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记录,并交病房负责人妥善保管。

案例链接 II

高某,在××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医院住院过程中,因实习护士杜某违规独立操作输液,违反“三查七对”诊疗常规,给病人输入变质(含絮状物)药物奥迪金致使高某陷入亚植物状态一案,被××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医院赔偿残疾赔偿金、护理费、医疗费、伙食补助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33139.28元。山东××司法鉴定中心鲁金司鉴中心[2005]临析字第2号司法鉴定书分析认为“被鉴定人高某所输的液体内有絮状物,出现抽搐及突然体温升高等反应,主要是该医院没有严格执行护理‘三查七对’制度,因此认为医院存在过错。”

7. 麻醉药品及其他物品的管理。麻醉药品主要指鸦片、哌替啶及吗啡等药物,临床上用于术后、晚期癌症及一些危重病人的对症治疗。这类药物应锁于专柜中,各班交接。护士只能凭医嘱领取及应用这些药物。如护士随意窃取、盗卖或自己使用这些药物,属违法,重则会构成贩毒、吸毒罪。

(二)护生的法律责任

护生要严格依照学校及医院的要求,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护理工作。从法律角度讲,护生只能在专业教师或护士的指导和监督下,才能对病人实施护理。如果护生脱离专业教师或护士的